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763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

被告 郭水成

郭孟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郭水成、郭孟芬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5,957元，及其中新臺幣208,849元自民國114年5月10日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郭水成英給付原告新臺幣213,243元，及其中新臺幣208,698元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5,790元，由被告郭水成、郭孟芬連帶負擔新臺幣2,896元、被告郭水成負擔新臺幣2,894元，並均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郭水成、郭孟芬以新臺幣215,957元、被告郭水成以新臺幣213,2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郭水成於民國99年6月間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經伊發給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信用卡乙張

01 (下稱系爭正卡)，嗣於106年5月間郭水成邀被告郭孟芬申
02 請附卡，經伊發給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信用卡乙
03 張(下稱系爭附卡)。依約定被告2人得持核發之信用卡於
04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消費次月之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
05 償消費款，逾期未償還部分則應按週年利率15%計算循環信
06 用利息。詎被告2人未依約繳款，迄至114年5月9日止，系爭
07 正卡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208,698元、利息4,545元，合
08 計213,243元；系爭附卡尚欠本金208,849元、利息4,549
09 元、海外交易手續費2,559元，合計215,957元未還。為此，
10 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1 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附卡申
15 請書、約定條款、持卡人基本資料及帳務資料、歷史交易暨
16 繳款明細表等件為憑(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14
17 年度北簡字第4126號卷第11至18頁、本院卷第45至51頁)，
18 經本院核對無誤。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於言
19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21 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22 求被告郭水成、郭孟芬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23 利息及違約金；被告郭水成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利
24 息及違約金，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27 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28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9 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第91條第3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苾 瑜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8 書 記 官 林 勁 丞